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蕊 张世兴 徐茂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